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一)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內政部兒童局(以下簡稱兒童局)配合辦理。

(二) 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請兒童局依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辦理財產清點、造冊及點交等作業，俾於組織調整期間能順利完成財產移交接管。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依內政部提供資料，內政部已訂定99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計畫，訂於99年6月21日至6月30日赴所屬東區老人之家、南投啟智教養院、社會福利人員研習中心、土地重劃工程處、消防署、空中勤務總隊6個機關辦理實地訪查，訪查項目包含經管國有不動產有無辦理檢查、是否辦理登記、產籍管理是否完善、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情形、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財產帳之處理情形、專案計畫執行情形等。依該實地訪查計畫，訪查之後將舉行綜合座談，就訪查時所發現之優點及缺失進行雙向溝通，由訪查小組成員提供改進意見，函送受訪機關於收到訪查結果1個月內參考改進，將改善情形函送內政部備查。據內政部承辦人表示，受訪機關之訪查紀錄並將副知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p>	<p>無。</p>
<p>(二)經管之國有</p>	<p>依簡報資料、國有公用財產管</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理情形檢核表及第一季財產增減結存表，經管國有土地總計11筆，均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經管國有建物10棟，皆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2. 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15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地方政府免查)</p>	<p>依會場陳列及國產局列管資料，無徵收或購置逾15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p>	<p>無。</p>
<p>(三)經管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p> <p>1. 經管之國有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依會場陳列資料，98年度之財產盤點已依所訂盤點實施計畫於98年11月25日至27日完成初盤，並於98年12月10日進行抽盤，盤點結果帳物相符並簽請首長核閱。</p>	<p>無。</p>
<p>2. 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財產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設置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惟明細分類帳之傳票號數漏未填載。</p>	<p>1. 經管國有財產應於財產明細分類帳填載傳票號數，俾與會計單位之財產統制帳勾稽。</p> <p>2.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2. 土地財產卡之權狀字號、使用單位、使用關係及地上物資料均漏未填載。</p> <p>3. 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之構造（層）及構造（造）均漏未填載。</p> <p>4. 部分動產財產卡之取得來源、品名及型式漏未填載。</p> <p>5. 將 8,190 元之輕型固定架列為財產管理。</p>	<p>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動產之財產卡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情形填載。</p> <p>3. 依據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及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財產係指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 2 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請查明輕型固定架之價值是否為 1 萬元以上，倘是，請據以修正財產價值，倘未達 1 萬元，請改列為物品。</p>
<p>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經管之財產價值已依國有財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p>	<p>無。</p>
<p>4. 各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或員工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是否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員工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係按照財產管理單位列印之保管人清冊點交。97 年 3 月機關首長異動，已造具財產目錄總表及財產目錄，併同其他應移交事項，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p>	<p>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39 點規定，各機關首長異動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應切實依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之規定辦理，並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4 條及第 9 條</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辦理移交。惟 99 年 3 月機關首長異動，迄未完成移交事宜。	規定，機關首長應移交事項包括各直屬主管人員主管之財物事務總目錄，並應於交卸之日 5 日內移交完畢。兒童局 99 年 3 月機關首長異動，應儘速依上開規定辦理財產交接。
5.購置提供派駐國外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 14 條規定移由外交部開帳列管。(地方政府免查)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派駐國外人員。	無。
6.受贈之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地方政府免查)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受贈財產情形。惟經訪查發現，辦公室內吊掛之畫作似為受贈取得，未列帳管理，亦未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	請就全部財產清查是否有受贈情形，倘有，請依國產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檢附捐贈者同意捐贈之證明文件及捐贈財產清冊，補辦陳報內政部轉本部報請行政院指定內政部為主管機關，再由內政部指定兒童局為管理機關之程序，往後倘有受贈財產之情形，應請逐案依上述規定程序辦理，其附有負擔者，應請一併敘明。
7.經管之國有動	98 年度並無因故遺失須辦理報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地方政府免查)</p>	<p>損之情形，98年3月16日報廢電腦等事務機器10台，98年5月27日報廢冷氣機5台，皆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辦理。</p>	
<p>8. 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p>	<p>經實地抽盤福利服務組及托育服務組保管之35件財產，盤點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台筆記型電腦(財產編號3-14-01-01-0003-0000001)未黏貼財產標籤。 2. 1台個人電腦(財產編號3-14-01-01-0003-0000093)有帳無物，據承辦人說明該電腦係故障移送資訊室維修。 3. 同一辦公室多組OA隔屏僅列一個財產編號。 4. 其餘財產存置地點、使用及保管單位皆與財產卡登記資料相符並依規定黏貼標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管未黏貼標籤之財產，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25點規定黏貼標籤。 2. 財產存置地點異動，請依實際情形辦理財產移動登記。 3. 依據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財產卡以一物一卡為原則，另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財產之單位係以具有完整之個體，並能單獨使用者為一單位。故多組OA隔屏建置一個財產情形，請改以組為單位，分開列帳。
<p>(四)經管之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2. 據內政部代表表示，所屬機關倘無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得免列報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增減結存表及目錄、目錄總表。兒童局既無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毋需陳報上開報表送該部彙整。	
<p>(五)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不動產並無閒置未利用情形。經實地勘查結果，臺中市西區光明段六小段 2、2-1、11-2、11-4 地號等 4 筆土地上坐落之同小段 335 建號建物(兒童福利館)，其中地下室至 3 樓，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使用。其餘 4 樓層，其中 4 樓作為收養家庭說明室，5 樓作為報廢品及檔案室，6、7 樓作為替代役宿舍使用。</p>	<p>臺中市西區光明段六小段 2 地號等 4 筆國有土地及地上同小段 335 建號國有建物坐落都市計畫住宅區，其使用應以成本及效益為指標，請兒童局妥善規劃，充分有效利用，倘經檢討無公用需要，請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p>
2.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不動產有無造冊列管、訂定處理計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不動產無被占用情形。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畫、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國有財產局及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		
3. 經營之國有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不動產提供使用情形如下：</p> <p>1. 臺中市西區光明段六小段 2 地號等 4 筆國有土地及同小段 335 建號國有建物 1 至 3 樓及地下室，無償提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業務」使用，已訂定契約，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經現勘結果，該基金會尚使用 4 樓作為收養家庭說明室使用。地下室除作為儲放資料使用外，與毗鄰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設置使用之變電箱空間相互聯通，惟該變電箱設施是否有跨界使用本處房地情形，無法確定。</p> <p>2. 臺北縣新店市順安段 485 地號等 4 筆土地及同段 4074 建號等 3 棟國有建物，依兒童</p>	<p>1. 各機關經營之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依國產法第 11 條、第 28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不得處分。但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得為收益。本部訂有「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各機關可據以辦理。兒童局將經營國有公用房地無償提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附設台北市私立攜手家庭服務中心使用，請依規定檢討處理，並依本部 99 年 5 月 28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930005390 號函查復處理情形。</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及少年福利法第 17 條規定設立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經招標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附設台北市私立攜手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已訂定契約，無償提供場地使用，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契約有效期間內，建物及設施維護費、水電費、電話費由得標人負擔。</p>	<p>2. 經管臺中市西區光明段六小段 2 地號等 4 筆國有土地及同小段 335 建號國有建物無償提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使用部分，倘經檢討結果可依法繼續提供使用，應就該基金會增加使用之 4 樓空間，檢討修正契約內容，避免日後產生爭議。</p> <p>3. 請查明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設置之變電箱是否有跨界使用臺中市西區光明段六小段 2 地號等 4 筆國有土地及同小段 335 建號國有建物地下室情形，倘有，請依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出租或協調該公司騰空返還。</p>
<p>4.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 (1) 有無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撤銷撥用情形。</p>	<p>依會場列資料，撥用之國有不動產均坐落都市計畫地區，並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管理使用情形如下： 1. 臺中市西區光明段六小段 2 地號等 4 筆國有土地及地上</p>	<p>臺中市西區光明段六小段 2 地號等 4 筆國有土地及地上同小段 335 建號國有建物，請依檢核項目(五)1.建議處理方式檢討處理，倘經檢討仍有公用需要，所涉變更改用途部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2) 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3) 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p>	<p>同小段 335 建號國有建物，奉准撥用作為辦理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及一一三婦幼保護專線二項業務使用。經實地抽查後發現，目前 1 至 4 樓為失蹤兒童及少年資料管理中心，5 至 7 樓為兒童局替代役宿舍、檔案室、倉庫、異地備援等使用，據兒童局說明，5 至 7 樓原係用以辦理一一三婦幼保護專線業務，於 95 年間因該業務遷移至臺北，始變更改用途。</p> <p>2.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段 341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持分及同段 1428 建號等 6 棟國有建物持分奉准撥用作為行政業務使用，目前為兒童局辦公室及宿舍。</p> <p>3. 臺北縣新店市順安段 485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及同段 4074 建號等 3 棟國有建物奉准撥用作為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使用，目前為收養資訊中心。</p>	<p>應依國產法第 36 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內政部同意並副知本部。</p>
<p>(六) 占用其他機</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無占用其他</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關（含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	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情形。	
<p>（七）執行國有公用不動產專案計畫情形。</p> <p>1. 執行「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兒童局業於99年4月26日將「中央機關辦理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績效評分表」（以下簡稱評分表）以電傳方式送交內政部，惟內政部迄未彙送國產局。經實地複評結果，兒童局除下列情形外，已核實填列評分表：</p> <p>1. 評分項目(一)4.盤點紀錄有無檢附不動產使用現況照片，因盤點紀錄業檢附不動產使用現況照片，爰本項複評結果可加計6分。</p> <p>2. 評分項目(三)4.財產卡有無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因部分財產卡(數量在19%以下)有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之情形，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1分。</p> <p>3. 評分項目(四)2.(2)是否以紙本彙送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及目錄總表，因均有每季按期彙送國有財產增減結存</p>	<p>1. 請兒童局依實際管理情形，重新填列評分表送內政部核轉國產局。</p> <p>2. 請內政部儘速將所屬機關評分表及「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中央主管機關應辦事項評分表等相關表報，彙送國產局。</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表及目錄總表，爰本項複評結果可加計 4 分。	
2. 經管之機關用地或行政區用地是否依「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處理。(地方政府免查)	依會場列管資料，經管臺中市南屯區黎明段三小段 341、342、372 地號 3 筆國有土地持分坐落都市計畫機關用地，屬「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適用範圍，業依該方案規定提報使用計畫表送內政部轉送國產局，刻由國產局審議中。	無。
3. 經管單筆或毗鄰合計超過 500 坪(1650 平方公尺)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機關用地、行政區、專用區、旅館區)是否依「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規定辦理清理。(地方政府免查)	依會場列管資料，經管臺中市南屯區黎明段三小段 341、342、372 地號 3 筆土地、臺中市西區光明段 2、2-1、11-2、11-4 地號 4 筆土地、臺北縣新店市順安段 485 地號土地，屬「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清理範圍，兒童局已填具使用情形清冊分別於 99 年 4 月 26 日及 99 年 3 月 30 日函送內政部轉送國產局。	無。
(八)財產帳之處理事務是否符合規定。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不動產無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		
2. 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皆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19 點規定按期列報。	無
3. 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兒童局並無基金財產，本項無須查核。	無。